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归还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使用1,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归还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使用1,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倩

颜华荣

2011年3月18日